

红塔区 2017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说明

2017 年我区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、置换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等共计 24,000 万元纳入了预算管理，并按财政部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报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资金应付利息 11,050 万元，专项债券资金应付利息 250 万元，转贷资金应付本金 700 万元，区国资公司贷款应付本息 12,000 万元。

2017 年我区预计争取省级置换债券资金 18,800 万元。由于我区大部分存量债务已在 2015-2016 年置换完毕，2017 年主要置换的是研和工业园区及教育局的存量债务。

2016 年市政府核定红塔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.6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43.77 亿元、专项债务 1.92 亿元。2017 年我区将坚持“负债建设”也要“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确保全区政府性债务负担适度，严格将债务规模控制在债务限额内。

红塔区财政局

2017 年 1 月 10 日